

3n. 校友校董

- (i) 本會可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及提名之規定，選出及提名當選之校友出任母校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校友校董一職。該校友校董可於校董會行使其投票權，惟必須以母校學生及本會利益為首要之考慮因素，不可與母校的辦學宗旨及本會之創立宗旨相違反。
- (ii) 校友校董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而非本校現任教師或本校現屆學生家長即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之候選人，如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ii) 校友校董任期
當選之校友須由本會按照教育條例向校董會提名及註冊出任校友校董一職，任期按照校董會章程所訂。
- (iv) 校友校董出缺及替補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因任何理由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U 條之規定，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之餘下任期。
- (v) 校友校董之罷免
若本會認為校友校董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母校的辦學宗旨或本會創立宗旨而不適宜繼續擔任校友校董一職，本會將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之規定通過決議向校董會提出取消該校董之註冊。
- (vi) 校友校董選舉安排
本會將根據當時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製訂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該規則將訂明校友校董之人數和任期、提名期限、資格、責任及方式、選民資格、選舉方式、點票安排及其他選舉細節。本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執委會之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vii) 校友校董於校友會之職位安排
為加強與校方之聯繫及了解校董會之需要，若選出之校友校董本身非為本會現屆執委會之委員，本會將邀請該校友校董出任本會當屆執委會之常務委員一職，而此常務委員之任期將隨校友校董任期之改動而相應更新。